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枝花市鲁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0000吨/年脱硫废液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攀枝花市鲁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50000吨/年脱硫废液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攀西及云南地区焦化企业产生的焦炉煤气经碱法脱硫脱氰后形成的废液为原料，采用“分步结晶法”回收脱硫废液中的硫代硫酸钠和硫氰酸钠。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硫代硫酸钠及硫氰酸钠生产线各1条，设脱色釜、一次浓缩釜、卧式离心机、母液罐、结晶釜、中转釜、二次浓缩釜、硫代溶解釜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罐区、办公楼等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综合利用脱硫废液5万吨，产硫代硫酸钠1000吨、硫氰酸钠（固体）5000吨、硫氰酸钠（液体）9000吨。项目总投资2000万，环保投资820万元。

二、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规划环评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过滤废气、硫代溶解废气经“碱喷淋吸收塔（水洗+碱喷淋，三级）+备用催化焚烧炉（催化燃烧法，电加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罐区废气经“一级水洗+一级酸洗”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通过加强管理及工艺控制，提高工位集气效率，减少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站的无组织排放。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蒸发冷凝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废气治理废水经管道收集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生物 A2O+深度处理）处理后，排入国家钒钛高新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国家钒钛高新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底座）减震、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设置隔声罩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罐区、事故应急池、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综合仓库、装卸区域、废气处理系统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空压站、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所有工艺管道应采取地上明管或架空敷设，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置；循环水管道及污水排放管道尽可能实现可视化，不能可视化的需将管道置于管沟内，确保管道不直接与土壤接触。建立厂区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体系，按规范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点位，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及土壤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污染事故。

（七）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物资和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置，确保环境安全。规范排污口建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九）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报告书”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

四、你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投运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做好危险废物管理有关工作。

五、“报告书”预测本项目实施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19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85t/a、氨氮排放量为0.18t/a，你公司在生产运营中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调试排污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抓好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8日